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79號

原　　告　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拓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贏琛

被　　告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亮

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55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在案，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可稽。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主張權利，而原告否認此本票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於本件已經本案言詞辯論後之民國109 年5 月18日具狀撤回起訴，惟未得被告同意，自不生撤回之效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承攬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苗栗縣000000000
00000區○○○號：104219B）案（下稱系爭標案）」，被告就該標案中之燈具換裝工程、用電變更申請、驗收及保固維護等工程相關事項委由原告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笙崴公司）統包，雙方於民國104年11月2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編號PCSLF104 166，下稱系爭工程合約），原告並共同簽發一紙面額約新臺幣（下同）1,000多萬元之本票作為承接該工程之擔保，嗣系爭標案經業主驗收後，原告被迫接下系爭標案之保固工程，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履行系爭工程保固責任之擔保，換回先前所簽發面額1,000多萬元之本票。詎被告其後遲延給付與原告笙崴公司間另一工程合約之保固維護費　指被告就所承攬苗栗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標（第二區）案，與原告笙崴公司簽定之另一工程合約Ⅴ，且於系爭工程合約保固期間內，未得原告同意，逕自針對系爭工程中之燈具使用不符規格零件（例如：電源供應器等），影響該等燈具之穩定性，增加維修成本，原告笙崴公司不得已才依系爭工程合約第20條第1項第5款約定，於108年4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通知被告將於同年5月1日終止系爭工程合約後續之保固事宜，目前系爭工程合約之保固紛爭由鈞院另案審理中（即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40號事件，下稱系爭另案）審理中，倘被告認為原告笙崴公司終止系爭工程合約保固部分不合法，在被告給付相對應之各期保固款前，原告笙崴公司應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履行保固責任。綜上，原告笙崴公司並無違約情事，兩造間復無任何其他債務發生，被告以無對價或非法取得系爭本票並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已害及原告權益，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㈡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系爭工程合約中之保固責任於108年5月1日才終止，被告

於同年4月23日即另覓訴外人欣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欣岳公司）承作系爭標案之保固工作，就同年4月23日起至4月30日止之保固費用支出，無由要求原告負擔；而被告於同年5月1日以後支付予欣岳公司之保固費用，因原告笙崴公司終止系爭工程合約後續保固責任之事由並無不當，且因欣岳公司已對被告提供保固服務，令原告笙崴公司陷於給付不能狀態，不應認屬原告笙崴公司未履行系爭工程合約保固責任所造成之損害。

二、被告則抗辯：原告自認系爭本票為真正，及系爭本票為原告笙崴公司履行系爭工程合約保固責任之擔保；而原告笙崴公司違約未繼續提供系爭工程之保固服務，已對被告造成損害，就此被告已另訴請求原告笙崴公司賠償14,084,588元（即系爭另案），該賠償金額涵蓋系爭本票所擔保責任額，是被告執有系爭本票並對原告行使權利，並非無原因關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以無對價或非法方式取得系爭票據，則與事實不符，且原告就其主張之抗辯事由，應先負擔舉證責任。此外，原告笙崴公司既已無意對被告履行系爭工程合約之保固責任，再對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實屬矛盾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㈠關於舉證責任之說明：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作為原告笙崴公司履行系爭工程合約保固責任之擔保乙節，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合約書、系爭工程合約修正書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兩造既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自得主張原因關係之抗辯。而原告主張被告違約，原告笙崴公司業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108 年5 月1 日終止系爭工程合約後續保固部分，原告笙崴公司已無保固責任云云，被告則抗辯原告笙崴公司違約未履行保固責任，並造成被告之損害等語，依前揭說明，關於被告執有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是否有效成立，即應由執票之被告先負舉證之責。

㈡關於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之判斷：

1.經核，系爭工程經苗栗縣政府106 年11月27日驗收完成，原告笙崴公司依約負有保固維護作業之義務，保固期間自106年11月28日起，原至11年11月27日止，而原告笙崴公司以系爭存證信函知被告自108 年5 月1 日起不再辦理後續保固維護作業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抗辯其為避免系爭標案發生違約情事，乃與訴外人欣岳公司緊急簽訂保固維護合約（見本院卷第131 至141 頁），致額外增加系爭標案之保固維護費用而受損害，並另案訴請原告笙崴公司賠償14,084,588元乙節，業據提出系爭另案起訴狀暨證物影本（含系爭工程合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苗栗縣政府函文、系爭工程保固維護作業第1 至8 期保固款之統一發票、被告與欣岳公司保固維護合約書、欣岳公司出具之工程估價單等），堪認屬實。以被告前已支付原告笙崴公司8 期保固款計721,816元，對照系爭工程合約第13條第4 項約定（見本院卷第91頁），倘原告笙崴公司依系爭工程合約履行保固責任，被告應支付予原告笙崴公司之36期保固款總額（含稅）計3,410,581 元（見三重簡易庭卷第37頁），而原告笙崴公司未履行保固責任，致被告須另覓欣岳公司辦理後續保固維護作業，自

108 年4 月23日起至同年12月22日止，每月應付之保固款（含稅）為286,866 元（見本院卷第139 頁），另自108 年12月23日起至112 年12月22日止，應支付之保固款（含稅）總額為15,146,561元（見本院卷第141 頁），上開應付金額合計17,441,489元（計算式：286,866 × 8 ＋15,146,561＝17,441,489元），較系爭工程合約中被告剩餘應給付原告笙崴公司之28期保固款總額2,526,356 元（計算式：3,428,773 －721,816 ＝2,526,356 ），確高出1,400 餘萬元。

2.參酌系爭工程合約第20條第1 項第3 款、第6 款規定，原告笙崴公司就其所承作之保固維護作業，若有違約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被告得另覓其他廠商承作保固維護作業，原告笙崴公司並應就被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積欠其另一工程合約之保固維護費，且於系爭工程合約保固期間內，未得原告同意，逕自針對系爭工程中之燈具使用不符規格零件（例如：電源供應器等），影響燈具穩定性，增加維修成本，其公司得依系爭工程合約第20條第1 項第5 款約定終止後續保固部分云云，然其主張被告積欠原告另一工程之保固維護費乙節，縱認屬實，亦屬另一工程合約之問題，與本件無涉，無由據以終止系爭工程合約後續保固部分。至於被告是否於系爭標案之燈具中使用不符規格零件、其情節是否符合終止事由，抑或原告笙崴公司是否被迫承接系爭標案之保固工程等各節，原告均未能舉證以明，無從憑認屬實。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笙崴公司不履行後續保固責任確有何法律上之正當事由，其片面表示終止拒絕履行即有違約情事及可歸責事由，被告抗辯原告笙崴公司就其上述逾1,400 萬元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準此，本件被告得對原告笙崴公司請求違約賠償金額，高於系爭本票所擔保責任金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權自屬存在，被告執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上權利，即非無據，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當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

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玉雙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受款人	到期日（民國）
1	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讌琛	2,046,348 元	108年1月10日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8月29日